新聞稿

按揭保險計劃的修訂

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（按揭證券公司）今日（星期五）宣布下列對按揭保險計劃作出的修訂：

(a) 暫停接受超過九成按揭貸款之申請；

(b) 將現時九成或以下按揭貸款的貸款額上限由1,200萬港元調低至720萬港元[1]；及

(c) 將所有入息種類人士之供款佔入息比率的上限劃一定爲50%。

以上修訂將適用於自2010年8月14日或以後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的按揭保險計劃申請。於2010年8月13日或之前已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的買家，如欲按現時的合資格準則申請按揭保險計劃，仍可向按揭保險計劃參與銀行遞交申請。

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彭醒棠先生說：「考慮到當前的市場情況，修訂的目的是要確保按揭證券公司審慎管理高成數按揭貸款的風險，並提醒置業人士應更加審慎考慮自己的還款能力，避免因過度借貸而出現還款困難。」

查詢請致電按揭保險計劃熱線（電話：2536 0136）。

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
2010 年 8 月 13 日

[1] 有關上限適用於七成按揭以上的貸款部分獲得按揭保險保障之貸款。現時六成按揭以上的貸款部分獲得按揭保險保障之貸款，將維持現有６００萬港元的貸款額上限。